

國立嘉義大學第五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 陳瑞祥代表；勞方代表 莊意蘭代表 紀錄：莊捷涵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莊意蘭代表、江李昕代表、謝明潔代表(請假)、黃炫諭代表

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葉郁菁代表、謝佳雯代表、廖瑞章代表、蔡雅琴代表(請假)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1頁至第5頁)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13.12.14~114.3.21)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許筑婷	新進	專案組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4.1.8
李佳芸	新進	專案辦事員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114.1.8
邱郁婷	新進	專案臨時辦事員 (定期契約)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14.2.3
陸玟婷	新進	專案臨時心理諮 商師(定期契約)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114.2.3
王禹喬	新進	專案臨時心理諮 商師(定期契約)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114.2.3
吳尚謙	新進	專案組員		人文藝術學院	114.2.13
簡明輝	新進	專案辦事員 (身障身分)		總務處出納組	114.1.21
林建政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14.2.26

謝沁恩	新進	專案辦事員 (身障身分)		師範學院	114. 3. 6
蔡其真	新進 離職	專案辦事員	114. 3. 7- 114. 3. 11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14. 3. 12
莊筑雯	離職	專案組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3. 12. 16
許哲綸	離職	契僱技士		農學院木工廠	114. 1. 1
林姿吟	離職	專案辦事員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14. 1. 13
盧怡君	離職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	114. 2. 20
<p>合計： 新進 10 人、離職5人。 截至114年3月21日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52 人(含留職停薪人員1人)、專案臨時人員共計8人。</p>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勞方連署提案

案由：勞方連署建議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有關職員代表類別一案，請審議。(附件第A1頁至第A10頁)

說明：

- 一、勞方代表連署提案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建議於現行「職員代表」類別中含括專案工作人員。
- 二、本案說明如下：
 - (一)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未明確規範學校代表之類別，僅規定占全體委員總額比例。
 - (二)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19人，由本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任之：(二) 職員代表1人：由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2人(任一性別各1人)，另酌列候補人選2人(任一性別各1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1人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 (三)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職工代表：

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專案工作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選出九人為代表，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

(四)本校校務會議已自114學年度起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納入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被選舉人類別，審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職員代表之產生，亦係校務會議推選擔任之，且按本校現行專案工作人員人數(152人)與編制內職員人數(145人)比例不分軒輊，爰是否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納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職員代表類別，提請委員討論。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A1-A6頁)、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A7-A9頁)及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比較表(第A10頁)各1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照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法規文字為：「職工代表1人：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專案工作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2人(任一性別各1人)，另酌列候補人選2人(任一性別各1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1人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肆、臨時動議：

- 一、建議總務處事務組參考其他學校表單設計，修正本校提(停)繳勞工退休金切結書，增加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異動申請表。
- 二、經會後查詢結果，本校現行切結書內容雖已包含變更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選項，惟係人員報到時之切結書，未有在職期間異動申請之功能，請總務處事務組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外人員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異動申請表，進行本校相關表單調整。

伍、散會時間：114年3月25日下午4時20分。